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謝玉芳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。經查，被告設籍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本院固有一般管轄權，然系爭契約第二十六條（管轄法院）前段約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或台灣__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遍查全卷亦無本件消費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且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前示三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被告設籍在新北市中和區，考量被告之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白承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林祐安